

跨行通匯同意書

(單位) 領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關名稱：_____ (分行、分部)

帳號名稱：(戶名)

帳 號 : _____

靈 許：(公司) (住處)

傳 真：_____

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

□ 爾後領取本局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

※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 2,000 萬以上部份，每增加 2,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 - 汇費 = 汇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※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一份。

立同意書人（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）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年月日